

臺中市政府主管(大雅區公所)111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大雅區公所	宣傳本區市府建設	網路媒體	111.4.27-111.6.17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建築及設備	21,667	陽光文創有限公司	1.本區市府建設提供市民周知，展現本所近年之重要建設。 2.臉書觸及率達3萬次。	網路民眾	1.總額58,000，差額36,333由代辦經費-111年三和國小教學環境綜合球場設施改善項下支付 2.於公所臉書刊登市政建設宣傳影片
	以下空白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4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**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**